

中共江门市江海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江海编发〔2021〕1号

关于调整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有关 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

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：

《关于增加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请示》（江海农水〔2021〕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内设机构

同意增加1个内设机构，原河长制工作股（水利建设股）分设为河长制工作股、水利建设股。

调整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共设置6个内设机构，具体是：办公室、乡村发展股、农业执法股（农业产业股）、河长制工作股、水利建设股、水利管理股（区节约用水办公室）。有关股室职责明确如下：

（一）河长制工作股。承担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。组织指导万里碧道、区域内重点支流综合治理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监督管理工作。研究草拟全区河长制湖长制重要政策、制度、工作指引。组织主要河流“一河（湖）一策”“一河（湖）一档”方案编制及实施工作，统筹协调区域内河湖治理工作。组织开展河长制湖长制信息化系统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。组织全区河湖管理基础数据资料收集、整编工作。协调开展区级河长巡河、调研督导、问题跟进等工作及全区河长巡河工作。组织开展全区河长制湖长制宣传教育培训工作。组织开展河长制湖长制年度工作考核、述职工作。

（二）水利建设股。研究拟订水利发展规划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、水利专业专项规划。组织负责水工程建设项目合规性审查。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，组织制定有关制度并监督实施。组织负责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、工程验收，组织负责江海堤围、水库、水闸、引水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的技术审查和建设管理工作。负责水利设施的管理、保护和综合利用。负责水库、堤防、水闸、水电站大坝、农村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。组织负责水利工程管理体制 reform 工作。负责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工作。组织负责江河湖泊、河口滩涂的开发、治理和保护工作。组织负责监督

河道采砂管理工作。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。

二、人员编制

同意增加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 名、股级职数 1 名，用于加强河长制及水利建设管理等工作。

调整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共核定人员编制 11 名(其中行政编制 3 名、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8 名)。设局长 1 名，副局长 2 名，区委农办、区扶贫办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或副局长兼任，区委农办、区扶贫办专职副主任 1 名(副科级)。股级职数 6 名。

中共江门市江海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

2021 年 1 月 21 日



抄送：区委组织部、区财政局。

中共江门市江海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印发
